

# 质疑答复函

##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浙江雅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年1月3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哲商小学扩建二期工程（老台师局部改造提升工程）智能化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TY-202438

##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需求-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室内第2项“枪型摄像机”的参数内容具有倾向性，指向特定供应商。

**质疑答复内容：**雷达可以提升目标检测的精准性、内置多种接口保障设备兼容性，并且不受外部因素的干扰，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是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功能参数。以上参数是综合了市面上各个厂商的产品功能以及结合用户的实际需求的整合结果得出的，是项目的真实需求。同时，经过充分调研和多方询问其他参数也非大华独有，市面上多家厂商均能满足以上参数要求，但是由于相关资料涉及到企业商业秘密所以不予一一公开，并非贵方质疑的所述的独有参数，并没有“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

**事实依据：**本项目哲商小学扩建二期工程（老台师局部

改造提升工程)智能化项目招标需求已通过主管部门评审,且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缺少举证材料、法律法规引用错误,因此,此条修改建议不予采纳。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第二十条。此条款是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方的合理需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质疑方在质疑函中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来证实质疑事项的合理性。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需求-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室内第4项“400W 轿厢半球摄像机”的参数内容具有倾向性,指向特定供应商。

**质疑答复内容:**轿厢半球摄像机配备亮度检测功能可辅助校内电梯轿厢内亮度异常检测,有效避免因照明不足导致的操作失误和安全事故。配备电瓶车入梯检测及声光告警功能,有效防止电瓶车进入电梯,降低火灾和其他安全事故的风险。以上参数是综合了市面上各个厂商的产品功能以及结合用户的实际需求的整合结果得出的,是项目的真实需求。同时,经过充分调研和多方询问其他参数也非大华独有,市面上多家厂商均能满足以上参数要求,但是由于相关资料涉及到企业商业秘密所以不予一一公开,并非贵方质疑的所述的独有参数,并没有“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或者限制

潜在投标人”。

**事实依据：**本项目哲商小学扩建二期工程（老台师局部改造提升工程）智能化项目招标需求已通过主管部门评审，且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缺少举证材料、法律法规引用错误，因此，此条修改建议不予采纳。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第二十条。此条款是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方的合理需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质疑方在质疑函中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来证实质疑事项的合理性。

**质疑事项3：**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需求-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室外第1项“室外枪型摄像机”的参数内容具有倾向性，指向特定供应商。

**质疑答复内容：**室外枪机配备传感器、麦克风、扬声器、补光灯、报警接口、音频接口、摄像机远距离检测能力，市面上多个主流厂家均有该设备。以上参数是综合了市面上各个厂商的产品功能以及结合用户的实际需求的整合结果得出的，是项目的真实需求。同时，经过充分调研和多方询问其他参数也非大华独有，市面上多家厂商均能满足以上参数要求，但是由于相关资料涉及到企业商业秘密所以不予一一公开，并非贵方质疑的所述的独有参数，并没有“以不合理

的条件限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

**事实依据：**本项目哲商小学扩建二期工程（老台师局部改造提升工程）智能化项目招标需求已通过主管部门评审，且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缺少举证材料、法律法规引用错误，因此，此条修改建议不予采纳。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第二十条。此条款是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方的合理需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质疑方在质疑函中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来证实质疑事项的合理性。

**质疑事项 4：**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招标需求-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室外第6项“800W全景球形摄像机”的参数内容具有倾向性，指向特定供应商。

**质疑答复内容：**全景球机由传感器、GPU芯片、电动云台、补光灯、外壳等组成，市面上多个主流厂家均有该设备。相机支持大范围旋转，对于大场景监控时实现多角度拍摄和追踪运动目标，内置补光灯可确保在光线不足的情况下保证画面质量，均为实际需要使用的功能。以上参数是综合了市面上各个厂商的产品功能以及结合用户的实际需求的整合结果得出的，是项目的真实需求。同时，经过充分调研和多方询问其他参数也非大华独有，市面上多家厂商均能满足以

上参数要求，但是由于相关资料涉及到企业商业秘密所以不予一一公开，并非贵方质疑的所述的独有参数，并没有“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

**事实依据：**本项目哲商小学扩建二期工程（老台师局部改造提升工程）智能化项目招标需求已通过主管部门评审，且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缺少举证材料、法律法规引用错误，因此，此条修改建议不予采纳。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第二十条。此条款是依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实际需要设置，为采购方的合理需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质疑方在质疑函中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来证实质疑事项的合理性。

###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临海市财政局投诉。

采购人（公章）： 临海市哲商小学

代理机构（公章）： 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

答复日期：2025年1月8日